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14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社會上屢屢發生偽造國幣案件，破壞金融秩序，影響交易安全，造成民眾恐慌。故參考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相關規定，針對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，或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，提高罰鍰數額，以遏止非法國幣之流通情形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近年屢屢發生偽鈔事件，有心者透過假鈔流通從中牟利，使無辜的商家和民眾受害。以今年 8 月發生的新北市偽鈔案為例，造成大量仿真 500 元偽鈔流入市場，造成社會動盪，民眾惶恐。
-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規範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，或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，可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該規定實施至今，已 32 年未修正，偽造國幣事件仍屢見不鮮，實有調整法定數額之必要。
- 三、為求達到遏制效果，參考刑法偽造貨幣罪，提案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調高至社維法最高罰鍰，針對相關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邱臣遠 吳欣盈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 有<u>左列</u>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之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。</p> <p>二、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。</p>	<p>一、我國近年屢屢發生偽鈔事件，有心者透過假鈔流通從中牟利，使無辜的商家和民眾受害。以今年 8 月發生的新北市偽鈔案為例，造成大量仿真 500 元偽鈔流入市場，造成社會動盪，民眾惶恐。</p> <p>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規範影印、縮印、放大通用紙幣，並散布或販賣者，或製造、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、硬幣之仿製品者，可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。該規定實施至今，已 32 年未修正，偽造國幣事件仍屢見不鮮，實有調整法定數額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為求達到遏制效果，參考刑法偽造貨幣罪，提案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之罰鍰調高至社維法最高罰鍰，針對相關行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